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東在達成第3.1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採納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承授人(或根據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委任的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註銷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第13段由董事會向承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生效日期；
「回撥」	指	就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計劃第5.3段，合資格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尚未歸屬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購股權的資格終止或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因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無法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償付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債務，或其因其他理由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	指	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行使價」	指	根據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件」	指	具有計劃第5.6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而其告知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第9.1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1.2 每段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不應作闡釋計劃之用途。對段的提述指計劃的段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性別詞彙的提述須包含各個性別的涵義及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2. 計劃的宗旨及資格

- 2.1 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緊密無間之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而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 2.2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在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
- 2.3 董事會應不時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依據，包括釐定各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資格的標準。評估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以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為依據的個人業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度，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做出的潛在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

### 3. 先決條件

3.1 計劃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及採納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倘第3.1(b)段所述的批准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a) 計劃將立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均無效；
- (c)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 4. 期限及管理

4.1 待第3段規定的條件及第16段規定的終止條款獲達成的情況下，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計劃如前述屆滿後，概不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在其規限下行使。

4.2 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之決定(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並對所有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轄下任何委員會。

##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9段)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
- (a) 根據第16段終止計劃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將須就有關授出發佈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均不得根據計劃重新發行。
- 5.2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函件中指明，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通常並無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無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儘管如此，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設立表現目標，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在達成該目標時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施加的表現目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關鍵表現指標有關(其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份價格、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指標、評級、評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全權酌情指定，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5.3 於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任何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倘發生以下事件，有關購股權須予回撥：(i)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ii)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iii)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在此情況下，董事可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進行回撥。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儘管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如有)予以回撥。

5.4 在下文第9段的規限下，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

- (a)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第5.4(c)段規定的方式批准；
- (c) 於上文第5.4(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通函須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d) 對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以上文第5.4(c)段所述的方式批准，前提為初始授出購股權須獲有關批准(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及
- (e) 本第5.4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情況。

5.5 董事會在獲悉內幕信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其公佈該信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過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上市規則訂明的不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5.6 倘董事會根據第5.1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寄發要約函件(「授出函件」)，註明：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地址；

- (c) 合格參與者的類別，以及合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倘合格參與者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性質)；
- (d) 授出日期；
- (e) 接納日期以及接納購股權的方式(將載於第5.7段，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 (f) 購股權提呈要約涉及股份的數目；
- (g)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h) 購股權的行使期以及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將載於第8.1段，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 (i) 購股權的歸屬期；
- (j) 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
- (k) 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 (l) 購股權要約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未符合計劃適用規則及程序，

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有購股權，遵守其授出條款並受計劃條文約束。

- 5.7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將維持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在第4.1段所述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根據第16段終止計劃後概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5.8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按前述第5.7段載述方式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授出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6. 行使價

6.1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授出函件中註明)，但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7. 歸屬期

7.1 在第7.2段規限下，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董事會絕對全權釐定的歸屬期，並將於如第5.6段載述的授出函件中詳明。

7.2 僅要及倘若上市規則規定，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僅根據任何下列特定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就由於任何上述情形而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並解釋有關較短歸屬期情形屬適當的理由。

## **8. 行使購股權**

- 8.1 承授人(或根據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可藉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於行使期內按第8.3及8.4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於根據接獲通知後28日，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4段接獲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根據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根據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股票。
- 8.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8.3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第8.3(e)段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i)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根據適用於關聯實體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第8.3(e)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i)因轉聘至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轉聘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聘至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第8.3(e)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即為最終定論；
- (f) 倘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1)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第8.3(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第8.3(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第8.3(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要約)或(倘屬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最早的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行使期；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除根據本第8.3(k)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第8.3(k)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 (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及於各情況下，有關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得少於12個月，惟適用於第7.2段所載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購股權的任何特定情況除外。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8.4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根據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 8.5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准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8.6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已暫停承授人之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根據第9.2至9.6段,計劃授權限額,即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9.2 根據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根據計劃授出的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或相關部分限額。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根據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相同合資格參與者新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於存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進行。
- 9.3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9.4 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9.5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9.6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 10. 各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10.1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相關類別股份的1%。

10.2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1%以上，該授予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第10.2段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10.3 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11.1 購股權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計、抵押、擔保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12. 購股權失效

12.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a) 行使期屆滿；

(b) 第8.3段所指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第8.3(1)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合理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第8.3(h)或12.1(d)段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3. 註銷購股權

13.1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自該通知註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第11.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3.2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3.3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在本公司股東按照第9段所載方式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 14. 股本架構重組

14.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可能對本公司股本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惟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而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a)項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第14.1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4.2 倘如本第14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8.1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書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根據第14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 15. 股本

- 15.1 根據第7.1段，董事會應在任何時候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為本計劃預留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足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的股份數目。

## 16. 終止

- 1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於如上文所述終止計劃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前繼續有效，均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 17. 更改計劃

17.1 根據第17.2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

17.2 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更改：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b)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c) 對第17段的任何更改，

前提是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7.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18. 爭議

18.1 因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董事會之決定，而董事會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19. 其他條款

19.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19.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19.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第8.1及第8.3(1)段所載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除外)、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親自交付方式發送至(如為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如為承授人)彼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與承授人不時協定的彼於香港或中國的地址。

19.4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24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親自交付，則於交付時視為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19.5 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均須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藉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其他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19.6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全部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19.7 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9.8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並且任何僱員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及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僱員參與者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20. 規管法律

20.1 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作出詮釋。

\* 本計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